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3

問題編號

4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表示，在 2013-14 年度會啟用救護信息宣傳車，以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救護信息宣傳車於 2013 年年初投入服務，消防處會調派該車到各社區及學校作巡迴展覽介紹緊急救護服務及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有關服務。在 2013-14 年度，預計有關開支約為 40 萬元，包括運作車輛及用作增加或更新車上的遊戲軟件及宣傳設備的費用。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4

問題編號

4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到 2013-14 年度內，消防處會啟用啟德新建並設有救護設施的消防局，請告知有關工程進度如何，預計工程落成及啟用日期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消防處正在九龍灣祥業街興建 1 間附連救護設施及坍塌搜救裝備倉庫的新消防局，預計在 2013 年年中落成及啟用。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5

問題編號

4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預計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增加 10.8%。就此，請當局

- a) 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救護車在執勤時出現故障的宗數數目和佔總執勤宗數的百分比；
- b) 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車隊的平均車齡為多少；
- c) 詳述未來有否更換救護車的計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救護車在執勤時出現故障的宗數和佔總執勤宗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執勤時出現故障的宗數	佔總執勤宗數的百分比
2008	158	0.025%
2009	225	0.034%
2010	108	0.016%
2011	57	0.008%
2012	40	0.005%

b) 過去 5 年，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如下：

年份 (年底)	車隊的平均車齡 (年)
2008	8.4
2009	4.7
2010	2.2
2011	2.4
2012	2.2

c)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已制定更換救護車計劃。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約 8,775 萬元，以更換 35 輛市鎮救護車，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6

問題編號

1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於 2006 年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推行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 2013-14 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 1 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 2013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0 44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進行了 6 888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及 20 211 次巡查。

在 2012 年，消防處的 3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 3 位救護主任)，合共為 1 362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進行了 1 288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及 3 151 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 160 萬元。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並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利用現有人手推行計劃，預計下年度的開支約為 16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7

問題編號

0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已按政府內部有關檔案管理的指引制定檔案管理計劃，由總部的部門秘書(首席行政主任)監督，並由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統籌部門整體檔案管理工作。至於消防處內各總區單位的檔案管理，則由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負責，以確保檔案得到妥善處理。日常檔案管理的工作如開設和收納檔案等，則一般由駐該單位的文書職系人員負責。上述人員除了負責檔案管理的工作，亦需處理其他行政支援及一般文書等職務。部門沒有就上述人員處理檔案管理的工作時數備存分項數字。
2. 消防處並沒有在過去3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備存數據資料。
3. 消防處於過去3年並沒有任何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
4. 在過去3年(2010-11、2011-12、2012-13)，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8-2009	342 834 個檔案及 649.85 直線米	2010-2013	2-7 年	否
行政檔案	1964-2010	35 320 個檔案及 541.81 直線米	2010-2013	0-7 年	否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8

問題編號

4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
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關於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和市鎮救護車兩項下的撥款較上年度有所增加，增加比例的準則為何？請交代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以上項目中曾否出現在添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後，才發現配備不足或需要改裝，令設備未能如期投入服務的情況，如果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項目數目為何？當局會否評估是否與預算金額的方式過於保守有關？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有關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和市鎮救護車的購置工作，消防處會因應實際的行動需要，以及每種機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損耗等，申請撥款添置或更換有關的設備，因此有關撥款未必會按年增加，亦沒有增減的比例準則。過去 3 年，消防處在購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和市鎮救護車時，並無因配備不足或需要進行預計以外的改裝而令有關設備未能如期投入服務的個案。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39

問題編號

4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關於加強巡查於 1973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其詳情為何？有否增添或調配人手編制以配合？將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的是提升 1987 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的防火標準。消防處在現階段優先巡查 1973 年以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消防處在 2009 年增設 38 個有時限職位，以期加快有關的巡查工作。現時的計劃是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巡查約 9 000 幢 1987 年或以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之後巡查約 3 000 幢住宅樓宇。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在全港約 9 000 幢舊式綜合用途樓宇中，6 041 幢已獲巡查。

2012-13 年度，消防處有一隊由超過 170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當中包括 38 個有時限職位)，執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相關的薪酬開支約 9,90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0

問題編號

4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局方將探討為樓宇及持牌處所引入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可行性，詳情為何？預計這項政策可以減輕多少消防處的巡查和審批工作，並減省多少相關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為方便營商，消防處計劃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以藉此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驗證的計劃，並建議先由持牌處所開始實施。消防處的初步計劃，是讓牌照申請人可選擇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持牌處所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查核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或通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並為有關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從而縮短牌照申請的時間。

消防處已聘請顧問公司為上述計劃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初部結果顯示大部分持份者均支持該計劃。消防處估計在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後，有部分牌照的申請人會選擇在申請牌照的過程中，利用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但同時消防處仍會繼續為沒有利用有關服務的牌照申請人提供有關服務。鑑於消防處仍在進行有關計劃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而且在計劃推行後牌照申請人可按需要自由選擇消防處或第三方的服務，所以在現階段本處未能就計劃對部門工作及開支的影響作出估算。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1

問題編號

4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消防處將購置 1 艘滅火輪，以取代原有的七號滅火輪，請問詳請為何？涉及多少開支？請列出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每年在海岸水域的火警召喚次數和傷亡人數。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消防處於 2012 年獲批准撥款 8,500 萬元，以購置 1 艘新的滅火輪，取代現時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消防處現正進行相關的採購工作，新滅火輪預計可於 2014 年年底投入服務。

過去 3 年在香港水域的火警召喚次數和傷亡人數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船隻火警召喚數目	46	39	43
死亡人數	0	0	1
受傷人數	18	2	3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2

問題編號

4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在啟德新建並設有救護設施的消防局將會啟用，請問該局的具體服務範圍為何？將設置多少人手？每年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消防處正在九龍灣祥業街興建 1 間附連救護設施及坍塌搜救裝備倉庫的新消防局。它主要為啟德發展區(包括郵輪碼頭)及部分鄰近地區例如九龍灣及牛頭角，提供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

該新消防局將駐有 1 輛油壓升降台、1 輛泵車、1 輛細搶救車及 2 輛救護車，涉及人手包括 70 名消防人員、18 名救護人員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預計每年開支約 2,60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3

問題編號

1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 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9 年曾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約 10 000 宗個案中，約 10% 的個案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消防處在 2011 年再進行類似分析，發現這類個案降至約 4.2%。消防處在 2012 年並沒有進行類似分析。在 2012-13 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12.8 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分開進行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4

問題編號

3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
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於 2013-14 年度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詳情為何？請詳列各項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開支、用途、採購來源。如何處置被換掉的各項舊機器、車輛及設備？新增的設備平均可用幾多年？請列出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 年度)，需要更換的各項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開支、用途、採購來源。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 1,822 萬元(整體撥款)，以更換或添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其中 945.6 萬元是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更換及添置的項目因採購安排而未予支付的部分開支。其餘的 876.4 萬元是用作支付 2013-14 年度預算開展的新項目，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新項目的開支

	小型機器、車輛及 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 (元)	預計平均 可使用年 期(年)	用途
1	添置重型炮炮	1套	1,278,000	12	滅火救援
2	更換鄉村救護車	1部	695,000	6	緊急救護服務
3	更換後勤支援車	1部	636,000	8	滅火救援
4	更換工程組貨車	3部	254,000	10	後勤支援
5	更換室內煙火特性訓練設施	2套	2,331,000	2	訓練
6	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7套	3,570,000	15	消防局/救護站使用
總計：			8,764,000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關分目 661 的年度開支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元)	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年)	用途
1	更換細搶救車	6部	549,000	10	滅火救援
2	更換小型消防車及小型搶救車	各3部	1,090,000	8	滅火救援
3	更換救生氣墊	6套	1,106,000	10	滅火救援
4	更換可馬陶快速爆破器	7套	1,290,000	10	滅火救援
5	更換可馬陶水底搶救器	4套	825,000	10	滅火救援
6	添置流動洗消裝備	2套	1,189,000	10	滅火救援
7	添置昂坪360專用救援工具	1套	1,017,000	5	滅火救援
8	添置海洋公園吊車專用救援工具	1套	488,000	5	滅火救援
9	更換油壓升降台引擎	1套	466,000	10	滅火救援
10	更換呼吸器櫃組件	1套	195,000	10	滅火救援
11	更換離島區專用的小型載客車	1部	162,000	6	後勤支援
12	更換重型車輛制動裝置試驗機	3套	100,000	10	工程部使用
13	更換樓宇電力裝置	1套	600,000	12	消防總部使用
14	更換冷氣系統	1套	160,000	10	救護站使用
15	更換冷熱水泵	1套	153,000	10	工程部使用
16	添置移動檔案櫃	1套	172,000	10	消防總部使用
17	添置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	1套	601,000	3至5	消防總部使用
18	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1套	1,040,000	3至5	消防總部使用
	小計：		11,203,000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項目的開支：		5,207,000		
	總計：		16,410,000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元)	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年)	用途
1	更換拯救氣墊船	1艘	974,210	7	滅火救援
2	更換可馬陶快速爆破器	7套	1,210,930	10	滅火救援
3	更換重型可馬陶搶救器	1套	298,435	10	滅火救援
4	更換聲納探測器	2套	1,086,000	10	滅火救援
5	更換水底攝影機	2套	2,179,000	10	滅火救援
6	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6套	1,258,169	15	消防局/ 救護站使用
7	更換氧氣輸送泵	1套	400,000	10	後勤支援
8	更換自動報火警系統	1套	630,000	10	消防局使用
9	更換冷氣系統	4套	1,663,440	10	消防局/ 工程部使用
10	更換冷氣系統	1套	530,000	3	潛水基地使用

小計：	10,230,184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項目的開支：	6,935,982
總計：	17,166,166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	數目	年度開支(元)	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年)	用途
1 添置輔助醫療裝備車	1部	700,000	9	緊急救護服務
2 添置生命探測器	4套	1,180,000	10	滅火救援
3 更換救護吉普車	2部	1,485,000	7	緊急救護服務
4 更換救生氣墊	2套	343,312	7	滅火救援
5 更換可馬陶快速爆破器	1套	202,870	10	滅火救援
6 更換可馬陶搶救器	1套	271,235	10	滅火救援
7 更換重型手提泵	1台	150,795	10	滅火救援
8 更換子艇	2艘	1,206,000	12	滅火救援
9 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10套	2,320,304	15	消防局/救護站使用
10 裝設室內煙火特性訓練設施	1套	830,000	2	訓練
11 更換24噸4柱升降裝置	1套	269,000	10	工程部使用
12 更換冷氣系統	3套	4,025,200	10	消防總部使用
小計：		12,983,716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項目的開支：		5,459,812		
總計：		18,443,528		

一般來說，消防處不會就個別的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指定採購來源。處方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採購工作及處置被更換的舊機器、車輛及設備。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5

問題編號

3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緊急召喚數目，連續兩年(2012 及 2013 年)大幅增加，請告知現時救護員的平均工作時數為何，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淨增加 54 個職位及填補空缺，是否足以應付？會否進一步增聘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現時救護員的工作時數為每星期 48 小時。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增加 54 個職位，以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及加強節日及大型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統籌及應變能力。在 2011 及 2012 年，緊急救護召喚數目雖分別按年增長 0.04% 及 5.71%，但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分別為 93.5% 及 93.2%，均符合 92.5% 的目標。消防處會繼續留意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變化，如有需要會按現行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6

問題編號

3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淨增加 54 個職位及填補空缺，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3-14 年度淨增設 54 個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救護總隊目	1	398,040	派駐預計於2013年年中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救護設施
救護隊目	-1	-326,760	
救護隊目	10	3,267,60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救護員	20	4,722,000	
救護隊目	8	2,614,080	成立特別支援隊，以加強節日及大型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統籌及應變能力
救護員	16	3,777,600	
<i>總計:</i>	54	14,452,560	

*按 2012-13 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7

問題編號

3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3-14 年度市鎮救護車(預算整體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正預算增加 8,548,000 元，以添置及更換救護車，請告知添置及更換的車輛數目。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約 8,775 萬元，以更換 35 輛市鎮救護車，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添置及更換市鎮救護車的部分開支。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 2007 年，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提升綜合用途／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

- (a) 請提供 2011-2012 至 2012-2013，有關工作的開支及詳情？
- (b) 有否預算聘請專業人士或其他方法協助有困難的業主，執行提升消防安全工程？
- (c)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自 2007 年起，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就各區的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為何；涉及多少幢 30 年樓齡以上的舊樓；現時已完全獲遵辦的指示，以及已發出 1 年至 2 年以下、2 年至 3 年以下、3 年至 4 年以下、4 年至 5 年以下，以及 5 年或以上仍未獲遵辦的指示數目分別為何；過去 5 年(2008 年至 2012 年)，當局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被定罪人士的判罰一般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及 2012-13 兩個年度，消防處均有一隊由超過 170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執行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舊式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在兩個年度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9,400 萬元及約 9,900 萬元。
- (b) 如果業主在進行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時遇上技術上的困難，負責執行上述兩條條例的消防人員樂意與他們或其聘請的註冊消防承辦商會面，向他們解釋按條例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內的要求及協助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此外，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申請這些計劃的程序亦已簡化，業主只須填妥「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套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消防處亦會把沒

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個案轉介至該區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

- (c)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向 3 358 幢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合共發出 79 369 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 3 278 幢為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已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之樓宇數目
中西區	294
灣仔	295
東區	265
南區	39
油尖旺	881
深水埗	581
九龍城	454
黃大仙	108
觀塘	64
荃灣	93
屯門	7
元朗	98
北區	91
大埔	43
西貢	1
沙田	7
離島	4
葵青	33
總數	3 358

在消防處已發出的 79 369 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20 496 張(約 26%)已獲遵辦。餘下未獲遵辦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如下：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時間	未獲遵辦的指示數目
5 年至 6 年	2 503
4 年至 5 年	3 308
3 年至 4 年	11 586
2 年至 3 年	13 181
1 年至 2 年	14 763
1 年內	13 532
總數	58 873

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消防處曾對未有遵辦指示的業主及／或佔用人提出 38 宗檢控，有關聆訊亦已完成，被定罪人士被罰款 700 元至 8,200 元不等。此外，法庭亦向部分被定罪人士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示他們須在該令限期屆滿前遵辦指示的所有規定。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49

問題編號

5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預算開支為何？預期運作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消防處自 2011 年 5 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消防處正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消防處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預計項目的開支約為 3,800 萬元。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0

問題編號

2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消防處預算 2013-14 年度將增加 165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請按綱領列出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消防處將在 2013-14 年度淨增設 165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綱領(1) 消防服務	助理消防區長	1	派駐預計於2013年年中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47	
	助理文書主任	1	
	消防總隊目	7	
消防隊目	7		
消防員	14		
	助理文書主任	20	加強前線消防局文書支援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總隊目	1	派駐預計於2013年年中啟用的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救護設施
	救護隊目	-1	
	救護隊目	1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救護員	20	
救護隊目	8	成立特別支援隊，以加強節日及大型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統籌及應變能力	
救護員	16		
	總計:	165	

b) 有關 2012-13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200	6 092	314	345	0	1	6 514	6 438
救護職系	8	25	0	5	2 764	2 743	2 772	2 773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18	400	192	181	69	61	679	642
總數：	6 626	6 517	506	531	2 833	2 805	9 965	9 853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有關預計 2013-14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290	314	0	6 604
救護職系	8	0	2 818	2 826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39	192	69	700
總數：	6 737	506	2 887	10 130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3-14 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1

問題編號

2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推行至今六年多，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明計劃的成效指標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把計劃恆常化？
- c) 當局有否曾經就計劃的成效作檢討？若有，情況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主要是為前線救護人員提供支持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消防處並沒有為計劃訂立具體的成效指標，但一直密切留意計劃的執行情況。自計劃開始至 2013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0 44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 6 888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及 20 211 次巡查。

b 及 c)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計劃的執行情況及不時作出檢討，處方認為計劃對改善整體救護服務質素有良好成效，因此會繼續推行。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綱領(3)救護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目標是「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說明召達時間以收到緊急召喚後，還是至到消防的先遣同事、救護電單車還是救護車隊到達現場來計算？或是有其他計算詳情？
- b) 請按先遣同事、救護電單車及救護車隊分別列明 2012-13 年度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緊急救護服務中的「召達時間」，是指由接獲召喚至救護車輛抵達現場街道的時間。救護車輛主要是指救護車，亦包括救護電單車或快速應變急救車。載有先遣急救員的消防車則不包括在內。
- b) 在 2012 年，共有 93.2% 緊急救護召喚可以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有救護車輛到場處理。不同種類救護車輛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如下：

救護車：92.5%

救護電單車：84.6%¹

快速應變急救車：94.4%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8.3.2013

¹ 在很多情況下，派出救護電單車是因為當時路面交通擠塞，因此救護電單車在 12 分鐘內到達的比率亦相對稍低。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3

問題編號

2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計劃購買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部門購置有關電腦系統的時間及 2013-14 年度的支出。
- b) 部門預計購置電腦系統後將與現時的服務有何具體分別？
- c) 有關電腦系統是否消防服務及救護服務共用？還是只用於救護服務？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消防處自 2011 年 5 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
- c) 有關系統主要是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但如火警召喚服務的個案涉及有人不適的情況，消防處亦會調派救護車和提供調派後指引。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4

問題編號

5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截至 31.3.2013)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3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628,000 (-45.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沒有相關佣金的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48 人(-22.6%)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1 (註)
• 6,501 元至 8,000 元	17 (-72.6%)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處方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 (-28.6%)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4% (-55.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8 (-22.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48 (-22.6%)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2011-12 年度同期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屬 8,001 元至 16,000 元水平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5

問題編號

5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 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截至 31.3.2013)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0 (-23.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36,891,000 (+5.3%)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6,240 元至 6,500 元• 6,240 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 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年以上• 10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0 年• 3 年至 5 年• 1 年至 3 年• 少於 1 年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	1.0% (0%)

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處方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天數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處方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6

問題編號

5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截至 31-12-20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59(-29.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項目管理及工程助理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13,620,000 (-3.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15(+5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5(-5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9(-39.1%)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2(+100%)
• 5 年至 10 年	12(+9.1%)
• 3 年至 5 年	1(-50%)
• 1 年至 3 年	31(+210%)
• 少於 1 年	13(-78.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9%(-30.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6%(-12.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9(-29.8%)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59(-29.8%)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1(+100%)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1(+100%)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6.3.2013